

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3.20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，為整合諮商輔導工作，以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建構具和諧、關懷及支持之校園情境，營造友善與溫馨之學習環境，特設置諮商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協助規劃學生輔導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校長、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由校長聘請教師(含優良導師)兩名擔任之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另得聘請校外諮商輔導、精神醫療等專業領域人士一至二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統整學校各輔導單位相關資源，推動諮商輔導工作，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提供輔導工作規劃之建議。
 - 三、審議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重要決策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諮商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